

# 台北市育達高職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3 年 71 班班規

## 壹、勤學

1. 每天於7：45前到班，**7：45前完成打掃工作**並就座完畢
  - (1) 校遲：7：45（**逾7：45分進教室者**，視同**遲到**）—依校規處分。  
（當日下午勤學輔導—16：30～17：20，當週遲到二次，警告一次）
  - (2) 7：45至8：10若為升旗時間，務必準時到操場集合完畢。—需於7：35由班長集合在班上整隊出發
  - (3) 7：45至8：10若為早自習時間，勿說話或吃早餐，配合規定之早自習活動，請每位同學務必維持班上的早讀秩序。
2. 上課鐘響立刻進教室，絕對不可比任課教師晚進教室；如因公延遲進教室，請索取證明，進入教室時須**向任課教師說明**，並**將證明交予副班長夾於點名板上**。
3. 重大集會集合要快，點名未在隊伍內即算遲到，寫檢討表一張。
4. 除非重大疾病，勿任意請假。

## 貳、秩序

1. 遵守上課安靜之規定（上課請準時就座，勿講話吵鬧及傳紙條，桌上不可放食物與飲料），配合任課老師要求，因未帶課本或講義、講話、睡覺被登記：寫檢討表一張，並警告一次。
2. 遵守升旗及重大集會之各項秩序規定，被教官嚴重糾正或登記者
  - (1) 第一次寫檢討表一張，愛班勞動服務。
  - (2) 第二次寫學校檢討表一張，並警告一次。
3. 頂撞幹部、不服從幹部視同被教官登記處理。
4. 被糾察登記：同任課老師登記處理。
5. 頂撞師長依校規記大過一次。
6. **12:35**請副班長**準時熄燈**，午休鐘響**12:40**請副班長準時點名，教室**準時靜息**，全班進行**午休**。
7. 午休未到者以曠課論，需參加當日下午之勤學輔導。

## 參、禮儀

1. 遵守學校頭髮、校服、鞋襪、運動服、禮貌之規定，因違規被糾察登記：
  - (1) 第一次寫檢討表一張，愛班勞動服務。
  - (2) 第二次寫檢討表一張，並警告一次。
2. 遵守學校頭髮、校服、鞋襪、運動服、禮貌之規定，因違規被巡察教官登記：
  - (1) 第一次寫檢討表一張，愛班勞動服務。
  - (2) 第二次寫檢討表一張，並警告一次。
3. 重大集會需帶相關物品，未帶者寫檢討表一張並留校愛班勞動服務。
4. 遇見師長，要主動問好。

## 肆、整潔

1. 除為班上努力執勤的交糾、禮糾、衛糾等校級幹部及班長、副班長外，全班每人均須認真參與打掃工作。
2. 遵從掃區之規定工作，早、中、放學確實打掃並由負責幹部檢查（導師隨時抽檢），未做或不確實者依校規處分。（寫檢討表一張，情節嚴重者加記警告一支）
3. **12：35 分前須用餐完畢並倒完廚餘且於12:40 前完成午間打掃工作。**
4. **下午請於 16:30 前完成放學打掃工作。**
5. 衛生股長負責教室掃區，副衛生股長負責外掃區，須於打掃完留守等待評分簽名。
6. 內外掃區均須確實打掃，因未落實被登記扣分的區域，寫檢討表一張，情節嚴重者加記警告一次。

## 伍、請假

1. **公假** - 需有公假單，交給副班長附於點名板上。
2. **喪假** - 需有訃聞，並提早告知導師
3. **事假** - 家長必須**先行電話通知導師**，並備**證明**提前辦理完成請假手續且**告知副班長**。
4. **病假** - **當日**家長必須在**早上 9:00 前**先以**電話通知導師**，並備就醫證明，**事後七日內**持**就診證明**和**家長證明**辦理銷假

## 陸、獎勵

1. 對各項班務之推行熱心參與者記嘉獎鼓勵。
2. 對各項班務之推行熱心參與者記嘉獎鼓勵。
3. 代表班級參加比賽，依其參與熱忱記嘉獎鼓勵。
4. 熱心主動積極友愛幫助同學，記嘉獎鼓勵。
5. 熱心主動積極打掃認真者，記嘉獎鼓勵。
6. 協助老師擔任小老師，認真負責記嘉獎。
7. 對師長尊重有禮貌予以記嘉獎鼓勵。
8. 各項優良行為事蹟將予以記嘉獎鼓勵。

## 柒、綜合注意事宜

1. 各項競賽請力求良好表現。
2. 服從班級幹部的指示，違規事件經幹部勸說糾正仍未改進，依校規處理。幹部未能以身作則，加倍處罰。

## 捌、其他

1. **相逢自是有緣，請友愛班上同學，凡事相互包容合作。**
2. 各項作業未能於任課老師規定當日放學前交予小老師者，**必須留校完成後始能返家**，無法配合者**將依班規處理**。
3. **下午放學時間：16：30 ~ 16:40。**
4. 其他未盡事由導師隨時宣布之。

**凡事盡己心己力，團體必因你改變，唯愛能激發愛，願我們共同經營**

**和諧、榮譽、不斷進步的班級！一起為 3年71 班的榮耀打拚努力！！**